

施羅德2022到期新興市場優勢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8年07月22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施羅德2022到期新興市場優勢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7年10月04日
經理公司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銀行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有限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投資地區	全球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四年之當日
		計價幣別	美元/人民幣
收益分配	B類型受益權單位 (含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 本基金將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外幣計價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二)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採取目標到期債券投資策略，使本基金具有債券價格波動的風險得隨著基金到期年限的縮短而逐步降低，且基金到期前因政策利率變化而產生的債券價格波動不影響債券到期時的償還金額之特色，在持債無信用或違約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本基金所持債券之市場價格會愈接近面額。此外，藉由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主權債券、類主權債券，以及充分分散之投資組合持債數目，本基金亦期望達到有效降低投資組合潛在之信用或違約風險。最後，由於本基金投資以美元計價之主權債券為主。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 本金投資風險：本基金非為保本或保證型投資策略，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如有)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
2. 匯率風險：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以外貨幣換匯後投資，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
3. 新興市場債券風險：由於債券市場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在需求急迫及買方接手意願不足等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債券投資存在債券發行人信用違約風險。又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在極端狀況下，這些債券可能有流動性較差與信賴度較低的管理等風險，新興市場亦可能存在外匯管制風險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
4. 市場風險及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本基金到期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受到投資組合實際違約事件、信用事件(含提升或調降信用評等)、再投資風險、交易成本、基金申贖狀況等影響，本基金可能

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關於基金投資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定位為海外債券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惟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且本基金亦投資高收益債券，該債券違約相對較高，故本基金適合尋求固定收益商品收益率且能承受較高波動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針對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RR1最低，RR5最高，本基金屬RR3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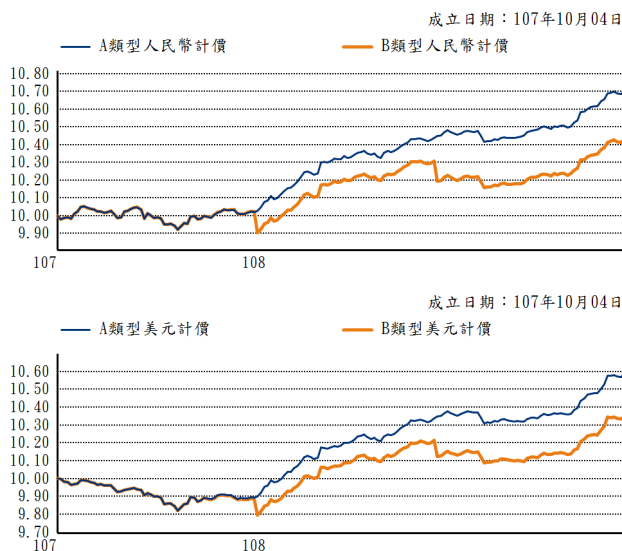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俄羅斯	361.87	15.07
中國	357.79	14.90
墨西哥	264.86	11.03
南非	246.13	10.25
阿根廷	244.21	10.17
烏克蘭	145.76	6.07
卡達	117.42	4.89
黎巴嫩	114.54	4.77
其他	548.70	22.85

資料來源：施羅德投信，資料日期：108年0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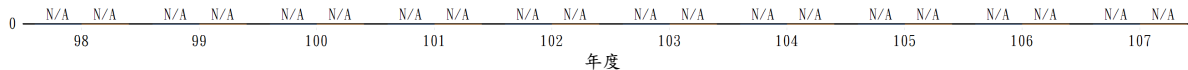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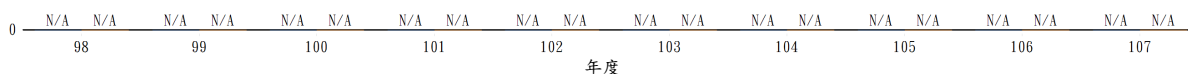
人民幣計價類型

■ A類型人民幣計價 ■ B類型人民幣計價



美元計價類型

■ A類型美元計價 ■ B類型美元計價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Lipper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8年06月30日

人民幣計價類型

類型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7年10月04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類型	2.74%	6.89%	N/A	N/A	N/A	N/A	7.14%
B類型	2.60%	6.72%	N/A	N/A	N/A	N/A	7.00%

美元計價類型

類型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7年10月04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類型	2.64%	7.07%	N/A	N/A	N/A	N/A	5.96%
B類型	2.54%	6.86%	N/A	N/A	N/A	N/A	5.68%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Lipper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年

(一) 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美元或人民幣計價):無

(二)

B類型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B類型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年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費用率	N/A	N/A	N/A	N/A	0.5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每年百分之貳點貳(2.2%)；基金成立日第二年起至第四年：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0.12%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惟最高仍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		
買回費	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請詳買回費。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5-3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schroder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適合尋求固定收益商品之潛在資本利得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如有）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以外貨幣換匯後投資，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於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本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金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故海外投資業務將全部複委任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有限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為之。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

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施羅德投信服務電話：(02)2722-1868